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死亡、失能保險金及財產責任保險金之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418 號函備查

#### 一、商品特色：

目前政府僅規定汽車被保險人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除人身傷害外亦可能有財務之損失，消費者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不足彌補賠償責任的。現行可再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但保險費是一筆額外開銷，若考量本身經濟能力可選擇投保本商品，因含自負額之規定故可減收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費，除節省荷包支出也可加強保障。

####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承保對象。

####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得為定額式或定率式，由雙方事先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中。

#### 五、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 六、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額式：

理賠金額 = 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 - 定額式自負額。

##### 二、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率式：

理賠金額 = 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 × (1 - 定率式自負額)。